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基层〔2022〕1号

关于印发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 严防严控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

近日，我省多地报告本土新冠肺炎感染病例，疫情传播风险较大，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进一步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抓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现依据国家、省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制定《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严防严控措施》，并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指导、监督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遵照执行。



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 严防严控措施

（一）思想认识“三个要”

1. 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会同城乡社区组织，严格落实“四早”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兜住、兜实城乡社区防控“网底”。

2. 要在地方党委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疾控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与“三级包保”“五包一”结合起来，对辖区居民实行“网格化”健康管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3. 要始终把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紧盯辖区内特殊人群、重点人员（透析患者、放化疗等肿瘤患者以及孕产妇、新生儿等）就医需求，有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打通看病就医的“最后一米”。

（二）责任落实“四必须”

1. 必须准确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范。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指南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要求，扎实做好城市社区和乡村防控工作。

2. 必须按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好发热患者的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转诊等工作，不得收治可疑发热患者。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配合开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判定。

3. 必须按政府或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或有关医疗机构的要求，配合做好社区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对象、新冠肺炎治愈出院患者的医学观察及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4. 必须压实责任、责任到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要带头执行政策，疫情防控各个环节要责任到人，各项记录要及时、准确、真实。对任务不落实、有失职行为或重大过错的，对缓报、迟报甚至瞒报疫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机构接诊“五落实”

1. 落实“一米线”：必须引导居民排队就诊，候诊、检查和缴费期间排队，间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不扎堆、不聚集。

2. 落实“四必须”：必须严格督促就诊和陪诊人员做到“口罩必戴、体温必测、健康码必查、行程码必看”。对无法提供健康码人员的信息要进行登记并向其居住地村（社区）报告，有可疑症状的需进一步核实。

3. 落实“七询问”：必须详细询问就诊人员是否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是否自行服用过退烧药，是否有近期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是

否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入境人员接触史，是否有冷链或进口商品物流工作经历或人员接触史，近期有无参加聚集活动，是否接触过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病例等情况。

4. 落实“全登记”：必须严格落实信息登记责任，准确记录就诊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相关症状，做到不漏一人。对可疑患者的陪诊人员信息也应登记。

5. 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得擅自诊治、拒诊、截留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发现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做好流行病学问诊、登记，立即向区卫健委、属地办事处报告。并尽快通知 120 急救机构将其转诊至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期间全程严格执行闭环管理措施。

（四）机构管理“六强化”

1. 强化执行院感防控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管理制度，坚持“人物同防、医患同防”，落实全体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及全员每日健康监测。接诊发热患者后，严格执行终末消毒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消毒，做好疫情防护物资储备，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

2. 强化开展全员培训。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培训措施，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及时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基本知识，包括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转诊要求、院感防控和个人防护措施等，增强对疫情的鉴别诊断和救治水平，提高基层防控疫情能力。

3.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防控预案与演练手册》的学习和应用，制定不同情形下的防控预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流程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基层应对重大疫情处置能力。

4. 强化基层核酸采样能力。坚决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加强核酸采样规范化培训。采样力量薄弱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人力和物资支援，确保做到应检尽采、操作规范、快速送检，县级检测机构要在采样 12 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

5. 强化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等要求，规范开展接种工作。及时完善接种环境条件，切实加强接种人员力量，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加快构建全民免疫屏障。

6. 强化科学开展宣传教育。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联合城乡社区组织，广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心知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防控观念，及时处理垃圾和环境消杀，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

（五）工作人员“七须知”

1. “职责清”：知晓个人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能、责任、任务。

2. “业务清”：知晓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定义、临床表现，清楚密切接触者的定义及判定原则；如何筛查发热患者、可疑症状病患并按规定处理；知晓新冠肺炎疫情各项报告流程及发热患者规范接诊流程。

3. “底数清”：知晓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数量。

4. “情况清”：知晓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5. “状态清”：知晓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身体健康情况。

6. “措施清”：知晓辖区内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员应采取哪种防治办法。

7. “防护清”：知晓正确的防护措施，并按规范穿戴防护用品，不过度防护。